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悦心 JLC1，期权代码：037349；

2、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7792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926,500,000 股的 0.2329%，行权价格 3.41 元/股；

3、本次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各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 A：目标值 Am(亿元)：13.50；触发值 An(亿元)：12.00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 A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A≥Am：X=100% An≤A<Am：X=A/Am*100% A<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7,814.4047 万元，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94.68%。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80 分(含)以上 /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Y=B/100*100% /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 100 分。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应当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定：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9 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其中，7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 100 分；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80 分-100 分(不含之间)；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79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7792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行权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需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34.1208 万份股票期权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3.120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事宜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悦心 JLC1

（三）期权代码：037349

（四）可行权人数：79 人

（五）可行权数量：215.7792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926,500,000 股的 0.2329%

（六）行权价格：3.41 元/股

（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4	刘晖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6	宋源诚	董事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7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8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9	王璐	副总裁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10	核心人员(共计 70 名)		553	156.1308	387.1	28.2334%	0.1685%
合计			763	215.7792	534.1	28.2804%	0.2329%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九）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 215.7792 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92,650 万股增加至 92,865.7792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已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资本公积-股权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或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行权，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30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即上午9:15至9:25、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会议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荣俊先生、曹军先生、周扬忠先生将做 2023 年度述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健光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将做 2023 年度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提案 3-10、提案 12-1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提案 11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9 需逐项表决。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
1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周志方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7、8、9、10、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1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周志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